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岭南水果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

单位：亩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11880.00					
总计	33	33	1	9.90	14850.00	0.00	0.00	5940.00	5940.00	2970.00	0.00
双合镇	33	33	1	9.90	14850.00	0.00	0.00	5940.00	5940.00	297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种植业指种植亩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并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40%，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补贴10%，农民自行承担20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3000元/亩/年，费率为15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2021年11月30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1年12月2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